

中国美术馆2024年度国际美术作品运输服务（意大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馆 2024 年度国际美术作品运输服务（意大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45 号花园写字楼二层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Y-CZ-2024014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馆 2024 年度国际美术作品运输服务（意大利）项目

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中国美术馆 2024 年度国际美术作品运输服务（意大利）项目

服务要求：

为深化中国与意大利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2023 年在建馆开放 60 周年之际，我馆与意大利艺术研究院达成合作意向，拟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含布撤展）在中国美术馆 2、4、10 号厅共同主办“意大利艺术研究院院士邀请展”（暂定名）。展览将展出 13 位意大利艺术研究院院士的作品，包含雕塑、绘画、装置等共约 90 件，其中 84 件作品须进行国际运输。展览结束后，12 件作品拟由中国美术馆收藏。

运输路线：84 件/套雕塑和绘画作品运往中国北京的国际运输，其中 2 件作品需从西班牙巴塞罗那起运，其余作品从意大利托斯卡纳大区起运。展览结束后，1 件作品运回西班牙，其余 71 件作品运回意大利，12 件作品展出后由中国美术馆收藏，无需运回。

运输要求：国际航段空运，在中国、意大利托斯卡纳大区和西班牙巴塞罗那境内展品的陆地运输应采用具有安保条件的全钢、封闭式艺术品专用运输车，按照特殊贵重货物的要求进行。雕塑作品如尺寸过大可以考虑使用敞篷车。

清关：投标人需履行意大利、西班牙至中国所有运输往返海关手续及费用。

免保函：采购人不保证可以提供免保函，若采购人未能取得免保函，投标人负责自行办理海关保证金相关手续及事宜。

投标人需进行在中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开装箱、拆包装，投标人需派专业人员与意大利方、西班牙方进行作品点交。

空箱储存：投标人需要在意大利、西班牙储备空箱。负责展期内空箱在北京的储存。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展览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含布撤展））

服务地点：中国、意大利、西班牙

其他：

报价适用范围：在有效服务期限内如遇突发情况（不可抗力、疫情防控等）价格如需调整参考国家相关指导政策双方协商处理。

投标人购买全程保险（“钉到钉”一切险）。保险期限为从展品固定存放处出发开始到展览结束，装箱点交给意大利方、西班牙方为止，包括运输、暂时存放、展出、包装和拆装、布展和撤展（含打包、装箱）等全过程。且该保险为无免赔额保险。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展览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9日（含布撤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每天发售时长，不得少于6小时）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二层前台

方式：现场或邮寄。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如需邮寄请将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彩色扫描后发送到电子邮箱：gxzb1111@126.com，并填写报名登记表。请在邮件中提供单位名称、详细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投标人。

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只有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010-64003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信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45 号花园写字楼二层

联系方式：栾克惠、翟林 010-8851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克惠、翟林

电话：010-88518600